

#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化芙蓉山风电场二期工程拟征收土地补 偿安置方案公告

安拟征补告〔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安政发〔2023〕16号），现将安化芙蓉山风电场二期工程拟征收土地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福镇小尧村、云雾村、西冲村、柳严村、仙溪镇芙蓉村、清塘铺镇云雾山村、雨塘村范围内，征收土地总面积 0.1825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的总面积 0.1825 公顷，其中：园地面积 0.0231 公顷、林地面积 0.1594 公顷。

##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化芙蓉山风电场二期工程建设用地。

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如主动放弃听证，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出具放弃听证的说明。

联系人：胡加祥；电话：0737-7867727

特此公告

